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另補充：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刑事答辯狀（被告願意認罪）。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詞。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罪，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理由如下：

1.被告貿然詐欺告訴人財物，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而被告詐得之汽車價值不高、詐取之現金不多，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罪責上限。

2.被告於犯罪後願意坦承犯行之態度，其於本案案發前，並無詐欺前科，但有肇事逃逸之前案紀錄（檢察官並未主張構成累犯）。

01 3.被告因梗塞性腦中風，目前左側偏癱，無法單獨行動，且生
02 活無法自理，而被告的母親表示，被告目前身心狀態極度不
03 穩定，根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民國113年8
04 月15日慈醫大林字第1130001643號函所檢附的病情說明書可
05 以證明：被告於98年9月間，曾因躁鬱症就診，112年3月
06 間，因腦梗後情緒不穩、衝動控制不佳，而至精神科門診，
07 113月6月間，亦有住院的紀錄，目前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
08 合併器質性之精神疾患，認知功能因腦梗受損。

09 4.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被告騙我，所以我才提出告訴，
10 主要是希望賠償，我不原諒被告，我經濟狀況也不好，對於
11 刑度並無意見等語。

12 5.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但被告的身心狀況不佳，目前並無
13 工作能力，必須仰賴家人，並無資力可以賠償。

14 6.被告具狀表示：當時告訴人積欠罰單、ETC過路費，我才會
15 一時情急，向告訴人詐騙取回車輛，並將之出售彌補欠款，
16 我的身體狀況不好，醫生說以後沒有辦法繼續工作，目前沒
17 有經濟收入，生活費用也要仰賴家人，請從輕量刑等語之意
18 見。

19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為新臺幣1萬1,280元，但被告有上開身
20 心狀況，根本無能力負擔，予以沒收、追徵，可能造成被告
21 的經濟狀況惡化，讓其身心狀態處於更不利的狀態，本院考
22 量再三，為了維持被告生活條件之必要，依據刑法第38條之
23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孟君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1號起訴書1
10 份。